



##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48/132  
18 February 1994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b)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2/Add.2)通过)

48/132. 加强法治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促进和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还回顾通过制定《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会员国已保证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

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适当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补救措施,

意识到有必要加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

念及各国国家机构可在其本国为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发挥重要作用,

深信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应在协调全系统对人权的重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sup>1</sup> 第217A(III)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1号决议<sup>2</sup>并注意到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0号决议,<sup>3</sup>其标题均为“加强法治”,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sup>其中会议建议优先重视旨在促进民主、发展和人权的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

1. 赞同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即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协调下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行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sup>5</sup>

2. 表示深信这一方案应当能够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它们在改革监狱和教养机构、对律师、法官和公安部队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以及与维持法治良好运作有关的任何其它活动领域,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和具体项目;

3. 请秘书长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sup>第二节第70段中的要求,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具体提议,说明拟议方案之设立、结构、活动方式和筹资的各种备选办法,同时考虑到人权事务中心已在进行的现有方案和活动;

4.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积极处理这一问题,以期进一步制订拟议方案的概要;

5.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参照秘书长的建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sup>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sup>3</sup> 同上,《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sup>4</sup>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sup>5</sup> 同上,第二节,第69段。